

北京京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东六环加宽改造
项目专项债券发行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B座2A

邮政编码：100097 电话：010-68217980

www.jingqinlawyer.com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本所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7
二、本期发行项目的情况	7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9
四、项目控制风险	10
五、本期债券的中介机构	11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13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首发集团、公司	指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东六环加宽改造项目专项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东六环加宽改造项目、项目	指	东六环路（京哈高速-潞苑北大街）改造工程项目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北京市政府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指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交通委	指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券实施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7〕97号文	指	《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财库〔2020〕36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文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财务顾问	指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京勤或本所	指	北京京勤律师事务所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东六环（京哈高速~潞苑北大街）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东六环加宽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报告》	指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圆全咨字[2026]000653号《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首发集团东六环加宽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京勤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东六环加宽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法律意见书》

北京京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东六环加宽改造项目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本所接受首发集团的委托，担任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东六环加宽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预算法》、国发〔2014〕43号、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97号文、财库〔2020〕36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本所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依据《公司法》《预算法》及财库〔2020〕36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本所愿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确认：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件或电子版材料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其所作出的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5.在本所律师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实施方案、投资决策、风险因素等专门事项发表意见或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实施方案、投资决策、风险因素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对于该等文件、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专业资质和适当资格，也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报告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对此应以另行聘请的会计和审计机构及其注册会计师和审计人员、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评价咨询机构及其咨询人员等有关机构及人员所作出的专业核查和判断为准。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依据对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理解，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本期专项债券的情况，结合相关披露文件显示，具体如下：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40,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10年，测算利率按照测算日（测算日为2026年9月14日）前最近的十年期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即《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票面利率确定，预计本期专项债券年利率为1.99%，利息按半年付息。本期债券专项用于东六环加宽改造项目的工程建设，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本息偿还的资金来源为项目通行费收益。

二、本期发行项目的情况

（一）项目的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00221058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剑，注册资金305.78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拍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交通设施维修；停车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

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主体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破产清算或可能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影响发行人正常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境内，为东六环加宽改造项目。

六环路全长约188公里，本次改造东六环路（京哈高速至潞苑北大街）位于通州区，南北走向，南起京哈高速施园桥，北至潞苑北大街疃里桥，工程项目贯穿北京城市副中心南北，道路全长约16公里。本次改造是在现有六环路路基、桥梁基础上向两侧各加宽一条车道，形成双向六车道，并结合缝合城市需求，将京津公路至潞苑二街段（全长约9.2公里）改建为地下隧道。东六环路（京哈高速～潞苑北大街）段的高速公路设计速度采用80km/h，路基横断面宽度33.5m。全线共设置互通立交4座，分离式立交4处、管理中心1处、救援中心1处，其中加宽中桥4座，加宽小桥1座，加宽通道5处，新建隧道1座（长度9.160公里），加宽涵洞12道，全线桥隧占比59.92%。本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2025年4月20日完工，收费期限为15年。

（三）项目的主要批复

（1）市规划和国土批复

2018年10月22日，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东六环（京哈高速～潞苑北大街）改造工程规划方案的批复》（市规划国土函〔2018〕2638号），原则同意改造工程设计范围为：该道路南起京哈高速，向北经京津公路、北运河、广渠路东延、运潮减河、通燕路后至终点潞苑北大街，道路全长约16公里。原则同意

该道路按高速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

2020年7月1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020规自（通）选市政字0068号），同意改造工程规划选址意见及附图所示用地范围，范围：东六环路（京哈高速～潞苑北大街），改造工程位于通州，南起京哈高速，北至潞苑北大街。

（2）市生态环境局批复

2020年12月28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东六环（京哈高速—潞苑北大街）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20〕173号），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3）市发改委批复

2021年4月28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东六环（京哈高速—潞苑北大街）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1〕163号），同意东六环（京哈高速—潞苑北大街）的改造工程。

（4）交通运输部批复

2021年11月17日，交通运输部出具《关于北京市东六环路京哈高速至潞苑北大街段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1〕604号），对项目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估算总投资等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东六环加宽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具备合法的实施手续和实施主体。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财务顾问出具的《专项报告》显示：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173,740.00万元，通过财政统筹安排和政府发行专项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已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26,547.00万元，计划使用本次拟募集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0,000.00万元，测算利率1.99%，

预计期限10年，半年付息；2030年计划募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5,500万元，测算利率1.99%，预计期限10年，半年付息，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的通行费收入和债券融资还本付息等因素进行测算，本息覆盖倍数为1.23倍。

本期债券发行40,000.00万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本息全部由项目通行费收益偿还，建设期产生债券利息可使用项目政府资金（资本金或者车购税）垫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应当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的条件。

四、项目控制风险

根据财务顾问出具的《专项报告》显示，项目可能存在利率变动风险、收入变动风险。

（1）利率变动风险

本期申请发行的10年期专项债券年利率按照1.99%估算，实际执行利率以最终发行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准。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券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通过统筹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加强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可能造成的损失。

（2）收入变动风险

收入变动风险是指公司完成年度预测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

的风险。由于本期项目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是项目通行费收益。项目通行费收益受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影响，项目通行费收益可能存在潜在的组织管理风险、财务与融资风险、收益与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影响公司在债券存续期间的收入，偿债能力减弱。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面临一定的风险，但现有的风险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五、本期债券的中介机构

（一）财务顾问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报告》。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2月30日注册成立，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6。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374。

本期债券发行所依据的评价报告中签字的经办会计师李小磊、刘小琴持有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执业证书，并经过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具备合格执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京勤律师事务所受托为本期债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核准登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MD0168337J，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合格通过二零二五年度考核，负责人为王楷，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B座2A室。

经办律师潘瑶波、樊秋雪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执

业资格证书，并合格通过二零二五年度考核备案，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担任法律顾问的主体资格和相应资质。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主体，具有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性条件；本期债券的发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发行安排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提供发行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均具有参与债券发行的资格；本期债券的发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勤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东六环加宽改造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京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楷

王楷

经办律师：

潘瑶波

潘瑶波

经办律师：

樊秋雪

樊秋雪

2026年 9 月 16 日

